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长海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幸福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。原告诉请为：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汪长海向原告赔偿医疗费 899 元、误工费 915 元、营养费 150 元修车费 2294 元，共计 4258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